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執行董事：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占伯麒

史習陶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84,000股。該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陳珍妮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另外，榮智權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願告退。告退之董事均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高級常務董事
王雲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榮智權(太平紳士)

副常務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榮智權先生，66歲，出任本公司董事已達三十五年。榮先生為康奈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持有芝加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和財務。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更參與多項公益及政府事務。榮先生現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更是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董事長。榮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榮鴻慶先生的兒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先生被視為擁有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2,240,000股為個人權益及10,000股為家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

榮先生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之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先生收取酬金合共港幣6,503,000元，當中包括港幣1,667,000元為酌情花紅。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榮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陳珍妮

董事兼財務總監

陳珍妮女士，56歲，於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為財務總監，於本公司工作逾二十六年之久。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會計、財務和投資及紡織業經驗。彼更是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女士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之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酬金合共港幣2,178,000元，當中包括港幣363,000元為酌情花紅。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二、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41,287,299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4,128,729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五、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最大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1%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3.68%。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該項持股量增加會令最大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最大股東須作出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六、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七、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4.40	21.65
五月	27.65	24.40
六月	27.20	25.70
七月	26.00	24.55
八月	24.60	22.80
九月	24.20	18.40
十月	22.20	18.20
十一月	21.00	19.00
十二月	20.00	19.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1.80	20.80
二月	23.00	21.00
三月	26.40	23.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5	22.60